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办师〔2013〕30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2013〕48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组织好第29个教师节的宣传庆祝活动，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在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3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选人选的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和时间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推选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请于2013年5月31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三、推选流程

(一)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自下而上、逐级推选。经汇总分析后，确定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二)各高等院校各推选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博以及校园网、校报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当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后，要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社会各界通过相关网络媒体、报纸进行投票。

(四)省厅将组织由媒体、专家学者、教师代表组成的推选小组，按照教育部要求，推选出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报教育部组委会办公室。

四、推选要求

(一)要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和高校长期聘任的外籍教师，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三)要主动配合中央及地方媒体，创新活动形式，增强

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附件：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邱崇政
电 话：0851-5283622 邮箱：gzsfchu@126.com
邮 编：550003
地 址：贵阳市中山西路 43 号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根据活动进度，请务必于 5 月 31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具体材料为：

1.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2.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简历。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行政职务、联系方式（手机）、身份证号码、曾获主要荣誉称号。简历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请从初中填起。
3. 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大小为 100-500k 之间，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同时，请提供彩色工作照 3-5 张（电子版）。
4. 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 300-400 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人物特征鲜明。
5. 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详细介绍推荐人选先进事迹，要有细节，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要求字数在 5000 字以内，内容准确、生动翔实、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